个人信息共享授权书

(2023011 版/适用于对外提供个人信息)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授权贵行在本人向贵行申请办理 兴银理财购买 业务时共享本人 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身份证件号码、身份证件有效期 信息给合作方，合作方 1 名称兴业银行，合作方联系方式 95561 ，合作方 2 名称 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有限公司，合作方联系方式 010-80998840，用于 合作方确认销售申请数据，预防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规范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行为。

本人同步授权贵行在本人向贵行申请办理 个人养老金理财代销业务时共享 本人姓名、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起始日、身份证有效期是否是长期、证件有效期截止日、证件发证机关、出生日期、性别、民族、移动电话、固定电话、电子邮箱、境内外标识所属国家或地区、风险偏好、个人养老金账户、个人养老金账户开户行代码、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个人养老金交易账户 信息给合作方，合作方名称 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有限公司，合作方联系方式 010-80998840，用于 完成个养理财产品购买。

本授权书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上述申请业务完全终结（包括业务申请被驳回或上述申请发放的业务全部结清）之日止。

无论上述业务是否获批准办理，本人同意贵行保留本授权书。本人知悉并理解上述授权内容，贵行应在授权范围内共享相关信息，且应对超出授权范围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责任。

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兴银理财汇利稳健六个月封闭式219期固收类理财产品】
销售文件

序号	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的具体文件名称	文件简称
1	【兴银理财汇利稳健六个月封闭式219期固收类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	投资协议书
2	【兴银理财汇利稳健六个月封闭式219期固收类理财产品】产品说明书	产品说明书
3	【兴银理财汇利稳健六个月封闭式219期固收类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	（代理）销售协议书
4	【兴银理财汇利稳健六个月封闭式219期固收类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风险揭示书
5	【兴银理财汇利稳健六个月封闭式219期固收类理财产品】投资者权益须知	投资者权益须知

郑重提示：

1. 销售文件的组成和编制的提示

《投资协议书》《产品说明书》《（代理）销售协议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文件共同构成一份完整且不可分割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

根据《理财公司理财产品销售管理暂行办法》（银保监会令2021年第4号）第29条规定，产品管理人统一编制本公司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和理财产品说明书。代理销售机构可以接受理财公司委托编制代理销售协议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销售文件，并应当对其编制的销售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核，使用前向理财公司备案。

2. 投资者适当性的提示

在购买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仔细阅读上述文件中的各项条款，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等

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按销售机构政策重新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3. 签署合同前阅读全部条款的提示

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有关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前，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各条款（特别是 “黑体字”条款以及“★”标识以及“■”标识，其中“黑体字”条款以及“★”标识表示强调，“■”标识表示选择适用条款时适用的具体选项），充分了解理财业务的运作细则，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如有疑问，可向理财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咨询。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兴银理财汇利稳健六个月封闭式219期固收类理财产品】
投资协议书

协议编号：【】

理财产品管理人：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11】月

特别提示页

★ 关于理财产品与存款产品的提示

理财产品与存款存在明显区别，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 关于理财产品的过往业绩的提示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 关于理财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和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提示

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等类似表述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仅供投资者进行投资决定时参考。

★ 关于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的提示

产品管理人对本产品的本金和收益不提供保证承诺。本产品在发生不利情况下（可能但不一定发生），投资者可能无法取得收益，并可能面临损失本金的风险。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的内容，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进行投资决策。

★ 关于销售文件的组成和编制的提示

1. 销售文件的组成

《投资协议书》《产品说明书》《（代理）销售协议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文件共同构成一份完整且不可分割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

2. 销售文件的编制

根据《理财公司理财产品销售管理暂行办法》（银保监会令 2021 年第 4 号）第 29 条规定，本款产品销售文件在编制时，可能存在以下两种情形：

（1）情形 1：所有销售文件都由产品管理人统一编制。其中，《投资协议书》《产品说明书》《（代理）销售协议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销售文件均由产品管理人统一编制。

（2）情形 2：部分销售文件由代理销售机构进行编制。其中，《投资协议书》和《产品说明书》由产品管理人统一编制；《（代理）销售协议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销售文件，此等销售文件中的之一或之二或全部，由于代理销售机构的需求而由理财公司委托代理销售机构进行编制。

请投资者根据理财产品销售时的实际情况，认真阅读相关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内容。

★ 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提示

在购买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仔细阅读销售文件中的各项条款，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按销售机构政策重新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 关于投资者信息的提示

投资者同意并授权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业务办理需要、反洗钱、反欺诈工作、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IPO或并购重组涉及的股东穿透核查或根据其他有权机关或监管要求等需要，收集调取投资者开户留存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信息、交易记录、数据信息、金融账户和其他必要资料，同时可向销售机构、产品托管人、监管机构、有权机关、自律组织、理财登记备案机构、投资合作机构、投资交易相关方、中介服务机构、理财快速赎回服务提供方提供、留存前述信息。投资者签署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即视为已经同意管理人在前述范围内向相关方提供投资者信息。

★ 关于理财产品信息披露的提示

在购买本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 关于理财产品咨询的提示

投资者对本理财产品及销售文件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咨询。

目录

第一条　前言 5
第二条　双方权利义务 6
第三条　违约责任与免责条款 9
第四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
第五条　协议的签署和效力 11
第六条　消费者权益保护 12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者自愿购买理财产品管理人管理的理财产品，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前言

（一）订立本投资协议书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投资协议书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投资协议书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理财产品运作。

2.订立本投资协议书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年第6号）、《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年第7号）、《理财公司理财产品销售管理暂行办法》（银保监会令2021年第4号）、《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5年第7号）、《银行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5年第10号）等监管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

3.订立本投资协议书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

（二）投资协议书是规定投资协议书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理财产品相关的涉及投资协议书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投资协议书有冲突，均以投资协议书为准。投资协议书当事人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以及投资协议书约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投资协议书的当事人包括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和产品份额持有人。理财产品投资人自依本投资协议书取得理财产品份额，即成为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和本投资协议书的当事人，其持有理财产品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投资协议书的承认和接受。

第二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投资者权利与义务

1.★投资者确认：签署本协议符合对投资者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有权机关或主管机关禁止或限制购买理财产品的各种情形，其购买理财产品的行为亦未违反任何限制性规定。投资者具有完全适当的资格与能力订立、接收及履行本协议以及以其为一方当事人的任何有关文件。投资者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系其真实意思表示。投资者已经取得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有关批准、许可、备案或者登记。若投资者为个人投资者的，投资者确认其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若投资者为机构投资者的，投资者确认已经按照其章程或者其它内部管理文件的要求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否则，由此导致的后果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并赔偿因此给产品管理人带来的损失。**

2.投资者购买本理财产品的资金为投资者有权处分的合法资金，投资者保证不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投资者保证投资本理财产品不存在违反监管要求的产品嵌套，以及以投资本理财产品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等违规行为。

3.★投资者保证熟悉理财产品类型特征及不同销售渠道的相关规定，了解理财产品**直销与代销**的相关区别。

4.投资者应配合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为识别合格投资者等目的进行的尽职调查及接受对其投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的测评。

5.★投资者承诺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如有变更，投资者应及时到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否则，由此导致的后果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产品管理人对此不承担相应责任。**

投资者同意并授权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业务办理需要、反洗钱、反欺诈工作、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IPO或并购重组涉及的股东穿透核查或根据其他有权机关或监管要求等需要，收集调取投资者开户留存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信息、交易记录、数据信息、金融账户和其他必要资料，同时可向销售机构、产品托管人、监管机构、有权机关、自律组织、理财登记备案机构、投资合作机构、投资交易相关方、中介服务机构、理财快速赎回服务提供方提供、留存前述信息。

投资者签署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即视为已经同意管理人在前述范围内向相关方提供投资者信息。

6.投资者保证遵守国家反洗钱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不从事涉及洗钱、欺诈、恐怖融资、逃税、逃废债务、套取现金等违法违规活动，积极配合产品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开展投资者身份识别、交易记录保存、投资者身份及交易背景尽职调查、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等各项反洗钱工作，并按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保证其不属于联合国、欧盟或美国等制裁名单，及中国政府部门或有权机关发布的涉恐及反洗钱相关风险名单内的企业；不位于被联合国、欧盟或美国等制裁的国家和地区。

7.★投资者自愿向产品管理人购买本产品，接受产品管理人提供的投资理财服务。**投资者已仔细阅读本产品《风险揭示书》，已充分知悉本产品风险等级，并确定以上述理财资金投资本产品，投资者承诺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由投资者承担。**

8.★投资者应按产品管理人要求开立理财产品指定账户（指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开立理财卡结算账户或存折结算账户，用于本产品的资金划转及产品分配，以下简称“指定账户”），用于本产品的理财资金划转及理财产品利益分配，**投资者承诺持有本产品期间指定账户不做销户。**

9.★**投资者在购买本产品时，应同时在约定的时间结点前向指定账户存入足额理财资金，并同意授权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于相应的资金归集日将投资者指定账户内相应的理财资金划转至产品管理人理财账户。对此产品管理人无需另行征得投资者同意或给予通知，无需在划款时以电话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最后确认。对于风险较高或投资者单笔购买金额较大的理财产品，如投资者授权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于相应**

的资金归集日将投资者指定账户内相应的理财资金划转至产品管理人理财账户，则产品管理人无需另行征得投资者同意或给予通知，无需在划款时以电话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最后确认。由于投资者未存入理财资金或理财资金不足或未在约定的时间前购买本产品而导致交易失败的，产品管理人不承担相应责任。

10.★若投资者以本产品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权益（包括单独和整体）为投资者和任何第三人的债务设定担保或其他权益的，应由投资者与其他相关主体对前述行为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前述行为的合法有效性、权利享有和义务承担、争议解决等），产品管理人仅依据销售文件约定承担产品管理人的职责，不对前述行为承担任何责任。

11.★未经产品管理人同意，投资者不得向任何第三人转让、赠与本产品说明书或本产品说明书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权益（包括单独和整体）。

12.投资者有权按照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披露的信息资料。

13.其他在本产品所对应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约定的投资者的权利与义务。

（二）产品管理人权利与义务

1.产品管理人在受托运用理财资金进行投资时，应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管理理财产品资金，依法保护投资者的财产权益。

2.在投资者持有本产品期间，产品管理人有权收取理财产品相关费用，具体费用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等详见《产品说明书》。

3.产品管理人应按照约定披露产品相关信息。

4.产品管理人及/或销售机构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向投资者进行理财产品份额的利益分配并将对应资金划入投资者指定账户后，即视为产品管理人已向投资者完成利益分配和资金的清算分配。因投资者指定账户冻结、挂失、换卡、销户、长期不动户等原因造成账户变更或异常,投资者应及时到产品管理人及/或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如因投资者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而造成产品管理人及/或销售机构无法向投资者进行正常利益分配和资金清算分配,由此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产品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5.★产品管理人将严格履行投资者信息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及监管规范另有规定或者投资者同意披露外，产品管理人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漏与投资者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产品管理人将按照《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的原则，以收集、存储、使用、传输、提供等方式处理投资者信息。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产品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有权机关、自律组织要求和本协议的约定，处理投资者信息。

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有权机关和自律组织要求，本产品的投资合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本产品所投资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基金的受托人或管理人、相关投资顾问等，下同）、销售机构、投资交易相关方、中介服务机构等有可能需要向监管机构、有权机关、自律组织等报送投资者信息，产品管理人将应投资合作机构、销售机构、投资交易相关方、中介服务机构等的申请，在必要范围内向监管机构、有权机关或自律组织提供相关信息，并要求上述信息接收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投资者信息保密义务。

因理财产品管理运作的需要，产品管理人、销售机构可购买、使用、租用专业信息服务供应商提供的信息系统、数据服务（如数据传输系统、客服系统、登记系统、CA认证服务、可信时间戳服务等）。在使用上述系统的过程中，理财产品及投资者部分信息可能会被暂时采集并存储在信息服务供应商的服务器上、或由其工作人员进行维护。产品管理人将要求信息服务供应商、销售机构履行保密义务。投资者签署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即视为知悉并同意上述情况。

6.在理财产品投资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产品管理人有权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理财产品进行维权，行使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仲裁、申请保全/执行等权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理财产品承担。

7.产品管理人全权负责理财产品资金的运用和理财产品资产的管理，有权参加与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

相关的所有会议，并对相关事项进行表决；产品管理人有权代表投资者利益，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对理财产品投资产生的风险资产进行多种方式的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重组、债转股、资产证券化、委外催收、抵债资产收取与处置、破产重整等。

8.产品管理人不承担对第三人支付本产品项下投资者清算产品后分配金额以及相关权益的责任，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9.**★产品管理人在此特别披露：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是产品管理人的关联方，若产品管理人聘请其担任本产品的代理销售机构或产品托管人的，产品管理人应履行现行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所要求的必要程序。**

10.产品管理人负责维护理财产品运作相关的自有业务系统和技术设施。

11.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符合条件的申请，受理并办理继承、承继、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和经理财产品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

12.其他在本产品所对应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约定的产品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三条　违约责任与免责条款

（一）违约责任

除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另有要求或双方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免责条款

1. 对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变化，监管机构管理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而导致的相关风险及损失，双方当事人互不承担责任；

2. 本协议书中涉及的相关到期日或分配日如遇节假日，将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由此产生的风险及损失双方当事人互不承担责任；

3. 对由不可抗力及/或非管理人所引起或所能控制的系统故障等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及由此造成的损失，产品管理人不承担相应责任，但不免除因产品管理人过错造成的系统故障责任，产品管理人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本协议中的不可抗力指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或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与过户登记机构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交易系统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

第四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一）法律适用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除、解释及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

（二）★争议解决

双方在本协议书的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友好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以如下第【壹】种方式解决：**

（壹）向产品管理人住所地之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贰）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适用该仲裁委员会在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解决纠纷，在仲裁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双方同意选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庭的开庭地点选择在【 / 】开庭。

第五条　协议的签署和效力

（一）★协议的签署

1.投资者若通过销售机构线下渠道购买本产品的，本协议自投资者签名/盖章后则为签署。

2.投资者若通过销售机构线上渠道购买本产品的，本协议自投资者在系统中点击确认则视为签署。投资者认可线上点击确认具有与书面签署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协议的效力

1.投资者确认其已了解本产品所对应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构成与相关内容，《投资协议书》《产品说明书》《（代理）销售协议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有关文件共同构成一份完整且不可分割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2.投资者签署本协议即视为投资者已经阅读并认可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协议书》《产品说明书》《（代理）销售协议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已就投资于本产品做出独立的判断。

3.本协议书具备独立性。如投资者与产品管理人之间存在多份协议书，则各协议书之间相互独立，每一份协议书的效力及履行情况均独立于其他协议书。如果由于任何原因，使得本协议下的任何条款或内容成为无效或被依法撤销，本协议其他条款或内容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不受影响。

4.本协议自投资者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5.本协议的终止

（1）★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投资者或其资金存在洗钱、欺诈、恐怖融资、逃税等嫌疑或投资者违反本协议所做的声明和保证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或交易资金被国家有权机关采取保全措施时，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且不因此而承担责任；

（2）产品管理人宣布产品不成立、或理财产品终止并完成清算分配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3）本协议及《产品说明书》等销售文件项下各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六条　消费者权益保护

（一）投诉程序

您对本产品有任何意见或异议，可通过相应的投诉方式向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反馈，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将由专人接听、接收、记录您的意见或建议，调查核实投诉事项，并按照监管规定结合投资者诉求及时告知客户投诉处理决定。如对投诉处理结果有异议，可通过申请核查、调解、诉讼等途径解决纠纷。

（二）产品管理人联络及投诉方式

1.产品管理人：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门户网站：www.cibwm.com.cn；

客户服务与投诉热线：40015-95561（工作日9：00-17：00）；

客户投诉受理邮箱：xylcts@cibwm.com.cn。

2.销售机构

销售机构的联络及投诉方式，具体以《（代理）销售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销售文件的内容为准。

<table>
<tr><td colspan="4">交易信息栏</td></tr>
<tr><td>理财产品名称</td><td colspan="3">【兴银理财汇利稳健六个月封闭式219期固收类理财产品】</td></tr>
<tr><td>产品份额类别</td><td colspan="3">【】类份额</td></tr>
<tr><td rowspan="3">交易类型</td><td>认购</td><td colspan="2">金额：小写：_____，大写：_____美元整。</td></tr>
<tr><td>申购</td><td colspan="2">封闭式产品不设置申购。</td></tr>
<tr><td>赎回</td><td colspan="2">封闭式产品不设置赎回。</td></tr>
<tr><td>交易时间</td><td>交易申请日</td><td colspan="2">【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4">签署栏</td></tr>
<tr><td>★
签署
声明</td><td colspan="3">1. 在签署本《投资协议书》以前，投资者已认真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协议书》《产品说明书》《（代理）销售协议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文件）的全部内容，明确一份完整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构成与内容，明确本产品投资者与产品管理人之间构成信托法律关系，明确本产品作为资产管理产品应受到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规范与调整，愿意承担投资风险，产品管理人已提醒投资者注意对本协议各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投资者要求做了相应条款的说明，投资者认同并接受本协议全部条款，对有关条款不存在任何疑问，并对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与风险有清楚和准确的理解，投资者做出的任何决策均出于自身独立的判断，是投资者真实的意思表示。
2. 投资者认可本协议约定的信息披露途径，已清楚知悉投资者应注意查询的事项和信息披露方面的法律责任，同意产品管理人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相关通知和披露。
3. 投资者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协议书》等全套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关于投资理财产品及其全部风险的有关内容，同意本次认购/申购/赎回受上述协议约束。明确本理财产品作为资产管理产品应受到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规范与调整，同意接受本产品的投资方案、费率、认购/申购/赎回安排与上述文件所做风险提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现决定认购/申购/赎回，并授权产品管理人根据投资方案进行投资。</td></tr>
<tr><td rowspan="2">投资
者签
署栏</td><td>个人投资者适用</td><td colspan="2">投资者（签名/线上确认）：

日期：</td></tr>
<tr><td>机构投资者适用</td><td colspan="2">投资者（盖章/线上确认）：

投资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盖章/线上确认）：
日期：</td></tr>
</table>

（本《投资协议书》共有三份签署文本，第一联销售机构留存，第二联投资者留存，第三联产品管理人留存。）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兴银理财汇利稳健六个月封闭式219期固收类理财产品】
产品说明书

理财产品管理人：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11】月

目录

第一条　释义 16
第二条　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21
第三条　理财产品的认购 28
第四条　理财产品的申购与赎回 30
第五条　理财产品的投资 31
第六条　理财产品的资产 33
第七条　理财产品项下资产的估值 34
第八条　理财产品的利益分配 38
第九条　理财产品的费用与税收 39
第十条　理财产品的终止与清算 42
第十一条　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 44
第十二条　理财产品的风险揭示 48

★理财产品名称：【兴银理财汇利稳健六个月封闭式219期固收类理财产品】；理财产品登记编码：【Z7002026001507】，投资者可依据理财产品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产品信息。

第一条　释义

（一）在本产品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明确约定，下列用词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参与主体用语

（1）**★管理人/产品管理人/理财产品管理人：指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银理财”）。**

兴银理财是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的银行理财子公司，作为产品管理人其主要职责为按照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履行投资、资产管理、信息披露以及监管规定的其他职责。

（2）托管人/产品托管人/理财产品托管人：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产品托管人主要职责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合同约定，为托管产品提供账户开立、财产保管、清算交割、会计核算、资产估值、信息披露、投资监督等服务。

（3）**★销售机构**：指具备理财产品销售资格的机构。按是否销售本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可分为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其中：直销机构指销售本公司发行理财产品的理财公司，代销机构指接受理财公司委托销售理财产品的代理销售机构。

销售机构主要职责为向投资者宣传推介理财产品、为投资者办理理财产品认购/申购（如有）/赎回（如有）、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协助管理人与投资者沟通及进行信息披露、客户维护以及监管规定的其他职责等。

（4）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的，可以购买理财产品份额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5）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理财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1） 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或者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人民币；

2）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的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3）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6）专业投资者：根据监管规定，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投资者：

1）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业金融机构、金融控股公司、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私募基金管理人；

2）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金融产品，信托公司管理的资产服务信托、公益慈善信托；

3）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7）普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之外的投资者为普通投资者。

（8）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指供商业银行及商业银行理财公司进行理财产品电子化报告和信息登记的电子信息系统。

2. 法律文件用语

（1）理财产品销售文件 ：指产品管理人向投资者提供的，用于描述产品特征，约定权利义务的文件。具体指《【兴银理财汇利稳健六个月封闭式219期固收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包括《投资协议书》《产品说明书》《（代理）销售协议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上述文件共同构成一份完整且不可分割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经产品管理人委托，代理销售机构可以编制《（代理）销售协议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

（2）《投资协议书》：指管理人统一编制的《【兴银理财汇利稳健六个月封闭式219期固收类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3）《产品说明书》：指管理人统一编制的《【兴银理财汇利稳健六个月封闭式219期固收类理财产品】产品说明书》，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4）《（代理）销售协议书》：指管理人统一编制的《【兴银理财汇利稳健六个月封闭式219期固收类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或代理销售机构接受产品管理人委托自行编制的《【兴银理财汇利稳健六个月封闭式219期固收类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文件名称以代理销售机构实际编制为准），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5）《风险揭示书》：指管理人统一编制的《【兴银理财汇利稳健六个月封闭式219期固收类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或代理销售机构接受产品管理人委托自行编制的《【兴银理财汇利稳健六个月封闭式219期固收类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文件名称以代理销售机构实际编制为准），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6）《投资者权益须知》：指管理人统一编制的《【兴银理财汇利稳健六个月封闭式219期固收类理财产品】投资者权益须知》或代理销售机构接受产品管理人委托自行编制的《【兴银理财汇利稳健六个月封闭式219期固收类理财产品】投资者权益须知》（文件名称以代理销售机构实际编制为准），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3. 理财产品用语

（1）理财产品登记编码：指本款理财产品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对理财产品进行信息登记后，由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发放的唯一性的理财产品编码。投资者可依据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

（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产品信息。

（2）理财产品代码/产品代码：指产品管理人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中为理财产品设置的内部识别码。

（3）理财产品份额代码/份额代码：指本款理财产品若设置不同产品份额类别，为在理财产品销售管理过程中区分不同产品份额类别，管理人在同一理财产品代码项下，为每类份额类别设置的唯一性内部识别码。若本款理财产品不设置差异化产品份额类别，理财产品代码即为理财产品份额代码。

（4）理财产品风险等级：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为产品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经过审慎评估后确定的产品风险等级。若理财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产品管理人和代理销售机构对理财产品的风险等级评估结果不一致时，代理销售机构应采用对应较高风险的评级结果。

（5）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指销售机构对理财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价的过程。

（6）适合投资者：指适合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者类型。

（7）理财产品份额/产品份额/理财份额：指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的单位数额。投资者基于其所持有的理财产品单位数额享有理财产品利益、承担理财产品风险。理财产品份额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8）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理财资产净值/产品资产净值：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理财产品资产总值-理财产品负债总值。

理财产品资产总值是指理财产品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理财产品负债总值是指理财产品运作及融资时形成的负债价值总和，包括融资资金本息、应付各项费用（包括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固定管理费、计入负债的业绩报酬、其他费用等）、应付税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等。

（9）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理财份额净值/产品份额净值：指理财产品份额的单位净值，即每1份理财产品份额以美元计价的价格。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理财资产净值/产品总份额。投资者按该份额净值进行理财产品申购、赎回和终止时分配。

理财产品份额净值可以展示为当前理财产品份额净值和累计理财产品份额净值。

当前理财产品份额净值，指产品当前的份额净值。

累计理财产品份额净值，指产品当前份额净值及产品成立到现在单位理财产品份额分红之和。

（注：若无特别说明，理财产品份额净值通常指当前理财产品份额净值）

（10）理财产品估值：指计算评估理财产品资产和理财产品负债的价值，以确定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的过程。

（11）**★业绩比较基准**：指管理人综合考虑市场环境、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表现等因素，对理

财产品设置的投资目标和相关解释说明。**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投资须谨慎。**

（12）**★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指管理人计算超额业绩报酬的参照标准。**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投资须谨慎。**

（13）理财产品利益/理财利益：指投资者因持有理财产品份额，按照销售文件约定取得或有权取得的理财产品管理人分配的理财产品资产。

（14）利益分配：指产品管理人向投资者进行理财产品利益分配。

（15）期间分配：指在理财产品终止日（不含当日）前的理财产品利益分配。

（16）终止分配：指在理财产品终止日当日及之后的理财产品利益分配。

（17）认购：指投资者根据本销售文件约定在认购期/募集期内申请购买理财产品份额的行为。

（18）申购：指开放式理财产品成立后，投资者申请购买理财产品份额的行为。

首次申购，指未进行认购的投资者，在理财产品成立后申请购买理财产品份额的行为。投资者全额赎回不再持有理财产品份额后再次申购的，视同首次申购处理。

追加申购，指已经完成认购或首次申购的投资者，在理财产品成立后申请购买理财产品份额的行为。

（19）赎回：指开放式理财产品成立后，投资者申请赎回理财产品份额的行为，即投资者申请将理财产品份额兑换为现金。

4. 期间与日期

（1）日：指自然日。

（2）交易日：指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境外债券OTC市场共同的正常开盘交易日。

（3）工作日：指中国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及美国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外的其他日。

（4）成立日：指理财产品开始运作的日期。

（5）终止日：指理财产品终止的日期。

（6）估值日：指产品管理人对理财产品项下资产进行估值的日期。

（7）分配基准日：指本产品管理人以该日日终产品份额净值计算并确定可供分配的投资期间理财利益的日期。

（8）分配日：指产品管理人向投资者进行理财产品利益分配的日期。

（9）募集期：指理财产品成立前，理财产品管理人接受理财产品认购的时间。

（10）持有期：指自产品成立日/申购确认日起，投资者持有该产品份额的期间。

（11）产品存续期：指自理财产品成立日起，至理财产品终止日的期间。

（12）清算期：指自本理财产品终止日至投资者理财利益到账日之间的期间。

5. 费用

（1）★认购费：指投资者认购产品时需缴纳的费用。

（2）★销售服务费：指因理财产品销售行为产生的费用。

（3）★投资管理费：指因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产生的费用。

（4）★产品托管费：指因理财产品进行托管产生的费用。

（5）★信息技术服务费：指因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有限公司提供数据交换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6）★超额业绩报酬/业绩报酬：指产品管理人依照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规则收取的浮动性质的管理费用。

6. 其他

（1）元：指人民币元。

（2）美元：指美元。

（3）适用法律：指在理财销售文件签署日和履行过程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销售文件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包括中国任何立法机构、政府部门、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银行间交易商协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相关行业协会依法颁布的，适用于本理财产品相关事宜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部委规章、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则、通知、须知、业务指南、指引或操作规程，及其有效的修改、更新或补充。

第二条　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理财产品名称	【兴银理财汇利稳健六个月封闭式219期固收类理财产品】
★产品销售名称	【汇利稳健六个月封闭式219期A（纯享款）】（适用【A】类份额） 【汇利稳健六个月封闭式219期现汇B（纯享款）】（适用【B】类份额） 【汇利稳健六个月封闭式219期现钞C（纯享款）】（适用【C】类份额） 【汇利稳健六个月封闭式219期现汇D（纯享款）】（适用【D】类份额） 【汇利稳健六个月封闭式219期现汇E（纯享款）】（适用【E】类份额） 【汇利稳健六个月封闭式219期F（纯享款）】（适用【F】类份额） 【汇利稳健六个月封闭式219期现汇G（纯享款）（私银）】（适用【G】类份额）
★产品登记编码	【Z7002026001507】投资者可依据理财产品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产品信息。
★产品代码	【9S6M219O】
★份额代码	【9S6M219A】（适用【A】类份额） 【9S6M219B】（适用【B】类份额） 【9S6M219C】（适用【C】类份额） 【9S6M219D】（适用【D】类份额） 【9S6M219E】（适用【E】类份额） 【9S6M219F】（适用【F】类份额） 【9S6M219G】（适用【G】类份额）
★产品份额类别	1.本产品根据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投资者类型、销售渠道等因素，对投资者所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设置不同的理财产品份额类别。 2.本产品设置不同的理财产品份额，每类理财产品份额以下内容可能单独设置： （1）销售名称 （2）收费方式 （3）销售服务费 （4）份额代码 （5）销售对象 （6）销售起点金额（认购、申购的起点金额） （7）投资者认购、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8）投资者持有本产品的最高限额、最低限额 （9）分别计算和公告产品份额净值 3.投资者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认购的产品份额类别。 注：本产品说明书所列示产品份额类别仅为本产品项下某一类产品份额。其他类别的产品份额情况以产品管理人披露为准。
★产品基本类型	公募、封闭式、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净值型
产品募集方式	公募
产品运作方式	封闭式
★产品投资性质	固定收益类 固定收益类产品是指根据监管相关规定，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的产品。
★产品收益特征	非保本浮动收益 本产品不保证本金且不保证收益。本产品的收益随投资收益浮动，投资者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 产品管理人对本产品的本金并不提供保证，也不承诺任何固定收益。
理财币种	美元
★产品风险评级	本产品属于【■ R1、□ R2、□ R3、□ R4、□ R5】理财产品。 本评级为理财产品管理人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注：若本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本产品存续期内，产品风险评级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销售对象	本产品适合以下类型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
★销售场景	本产品可在销售机构线上渠道和线下渠道等场景进行销售。 注：当销售机构销售产品风险评级为R4及以上的理财产品时，可在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进行，也可依据监管规定及销售机构的政策在营业网点之外的其他场景进行（具体政策以销售机构公布执行的为准）。
销售机构	□ 直销适用 本产品由产品管理人销售。 ■ 代销适用 本产品由代理销售机构销售。

	销售机构信息及与产品管理人的关联关系详见本产品说明书附表 1：销售机构基本情况。 后续如有新增或变更，以产品管理人的信息披露为准。
理财产品管理人	**企业名称：【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4 号中山大厦 A 座 6 层、11 层、12 层、15 层】** **联系方式：【门户网站：www.cibwm.com.cn；客户服务热线：40015-95561】**
理财产品托管人	企业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联系方式：【电话：95561；网址：www.cib.com.cn】 **该机构为管理人的关联方。**
产品规模	1.本产品计划初始募集规模为【10】亿美元，最小成立规模为【/】亿美元。 2.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产品规模进行调整，产品最终规模以产品管理人实际募集/管理的金额为准。
产品期限	■有固定期限:【182 天】 □无固定期限 **注：本产品的实际期限受制于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提前终止”及“延期终止”情形。**
认购期/募集期	1.本产品认购期/募集期为:【2026 年 11 月 05 日】【09:00】至【2026 年 11 月 11 日】【17:00】。 2.投资者在认购期/募集期内认购本理财产品后，理财资金将在成立日开始进行投资。 3.投资者认购资金实际扣划至管理人募集账户后，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如有）归投资者所有；投资者认购资金实际扣划至管理人募集账户前的计息规则，具体以销售机构实际情况为准。 **注：关于代理销售机构的实际工作服务时段的提示** **①为本产品办理相关交易的实际工作服务时段，因代理销售机构的不同可能存在差异（可能晚于销售文件约定的起始时点开始或早于销售文件约定的终止时点结束），投资者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的展示为准。** **②代理销售机构的实际工作服务时段，最早不得早于销售文件约定的起始时点、最晚不得晚于销售文件约定的终止时点。**
★投资冷静期	本产品为公募理财产品，无投资冷静期设置。
成立日	1.本产品的计划成立日为:【2026 年 11 月 12 日】（遇节假日顺延）。 2.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募集情况提前或延后产品成立日期，并相应调整其他产品要素，将

	依约定进行公告。
终止日	1.本产品的计划终止日为：【2027 年 05 月 13 日】（遇节假日顺延）。 2.本产品的实际终止日受制于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提前终止”及“延期终止”情形。
★销售起点金额及递增金额	首次购买起点金额为【1.00】美元；超出起点金额的部分以【0.01】美元的整数倍递增。（适用【A】类份额） 首次购买起点金额为【1.00】美元；超出起点金额的部分以【0.01】美元的整数倍递增。（适用【B】类份额） 首次购买起点金额为【1.00】美元；超出起点金额的部分以【0.01】美元的整数倍递增。（适用【C】类份额） 首次购买起点金额为【1.00】美元；超出起点金额的部分以【0.01】美元的整数倍递增。（适用【D】类份额） 首次购买起点金额为【2,000.00】美元；超出起点金额的部分以【0.01】美元的整数倍递增。（适用【E】类份额） 首次购买起点金额为【2,000.00】美元；超出起点金额的部分以【0.01】美元的整数倍递增。（适用【F】类份额） 首次购买起点金额为【100,000.00】美元；超出起点金额的部分以【0.01】美元的整数倍递增。（适用【G】类份额） **注：关于代理销售机构的实际销售起点金额的提示** **①本产品在代理销售机构的实际销售起点金额，因代理销售机构的不同可能存在差异（可能高于销售文件约定的销售起点金额），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展示为准。** **②代理销售机构的实际销售起点金额，不得低于销售文件约定的销售起点金额。**
★认购的数量限制	认购的数量限制 （1）单一投资者认购上限为【/】美元。 （2）产品存续期间，单一投资者最高持有份额上限为【/】份，符合产品管理人流动性管理的稳定资金除外。 如需突破上限，请与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客户经理联系。 **注：本产品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不得超过产品总份额 50%。** **（1）投资者认购或申购确认后可能导致其持有份额超过产品总份额 50%的，管理人有权拒绝或暂停认购、申购。**

	（2）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该比例限制的，在单一投资者持有比例降至50%以下之前，管理人不再接受该投资者对本产品的认购、申购申请。
理财产品份额发售面值	1.00美元
理财产品份额净值	1.若产品投资资产运作出现损失的，产品份额净值下降，投资者分配所得可能小于投资者初始投资资金。投资者分配所得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 2．产品实际终止日之前的估值日公布的产品份额净值已扣除理财产品的费用和税收。 3．产品管理人依约定公布产品份额净值，产品管理人以产品终止日产品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利益分配。 4.理财产品份额净值四舍五入保留5位小数。
★业绩比较基准	1.业绩比较基准的设置 ■ 产品管理人设置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的设定及说明（含业绩比较基准历次调整情况，如涉及）： 【A】类份额：本产品【2026】年【11】月【12】日起，设定业绩比较基准：年化【3.96%】，业绩比较基准说明【基于境内美元存款、存单收益率水平，管理人对本产品设定业绩比较基准】。 【B】类份额：本产品【2026】年【11】月【12】日起，设定业绩比较基准：年化【3.96%】，业绩比较基准说明【基于境内美元存款、存单收益率水平，管理人对本产品设定业绩比较基准】。 【C】类份额：本产品【2026】年【11】月【12】日起，设定业绩比较基准：年化【3.96%】，业绩比较基准说明【基于境内美元存款、存单收益率水平，管理人对本产品设定业绩比较基准】。 【D】类份额：本产品【2026】年【11】月【12】日起，设定业绩比较基准：年化【4.01%】，业绩比较基准说明【基于境内美元存款、存单收益率水平，管理人对本产品设定业绩比较基准】。 【E】类份额：本产品【2026】年【11】月【12】日起，设定业绩比较基准：年化【4.01%】，业绩比较基准说明【基于境内美元存款、存单收益率水平，管理人对本产品设定业绩比较基准】。 【F】类份额：本产品【2026】年【11】月【12】日起，设定业绩比较基准：年化【4.06%】，业绩比较基准说明【基于境内美元存款、存单收益率水平，管理人对本产品设定业绩比较基准】。 【G】类份额：本产品【2026】年【11】月【12】日起，设定业绩比较基准：年化【4.06%】，业绩比较基准说明【基于境内美元存款、存单收益率水平，管理人对本产品设定业绩比较基准】。 □ 产品管理人不设置业绩比较基准。 2.业绩比较基准的提示：

	（1）★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投资须谨慎。 （2）产品管理人在符合届时有效的监管规定下可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条款约定及时公告。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1.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设置 ■ 产品管理人设置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设定：管理人对本产品设定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年化【4.06%】。（适用【A】类份额） 年化【4.06%】。（适用【B】类份额） 年化【4.06%】。（适用【C】类份额） 年化【4.11%】。（适用【D】类份额） 年化【4.11%】。（适用【E】类份额） 年化【4.16%】。（适用【F】类份额） 年化【4.16%】。（适用【G】类份额） □ 产品管理人不设置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2.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提示： （1）★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管理人计算超额业绩报酬的参照标准。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投资须谨慎。 （2）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等变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并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条款约定及时公告。
★理财产品利益分配	1.理财产品存续期间，产品管理人有权视理财产品收益情况进行主动分配，相应分配基准日、分配方案由管理人及时披露。 2.具体理财产品利益分配详见《产品说明书》“第八条 理财产品的利益分配”。
★理财产品费用	1.理财产品的费率标准 （1）认购费：【/】 （2）销售服务费： 年化费率【0.25%】。（适用【A】类份额） 年化费率【0.25%】。（适用【B】类份额） 年化费率【0.25%】。（适用【C】类份额）

	年化费率【0.20%】。（适用【D】类份额） 年化费率【0.20%】。（适用【E】类份额） 年化费率【0.15%】。（适用【F】类份额） 年化费率【0.15%】。（适用【G】类份额） （3）投资管理费：年化费率【0.10%】 （4）产品托管费：年化费率【0.03%】 （5）信息技术服务费：年化费率【0.002%】 （6）超额业绩报酬： 在超额业绩报酬计提日时，若理财资产扣除销售服务费、产品托管费、投资管理费和信息技术服务费等相关费用和税收后，超额业绩报酬计提日产品份额净值折算的当前年化收益率超过当前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则产品管理人收取超出部分的【50%】作为超额业绩报酬。 2.以上费用金额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3.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对理财产品费用的收费项目、收费条件、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等进行调整。产品管理人对费用的调整将依本产品说明书的“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条款约定进行公告。
税收	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理财产品份额的转让	理财产品份额的转让将依照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及销售机构的业务政策执行。
理财产品份额的质押	理财产品份额的质押将依照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及销售机构的业务政策执行。

第三条　理财产品的认购

（一）理财产品的认购

1.认购的时间

本产品认购期/募集期详见《产品说明书》“第二条 理财产品基本情况”。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募集情况提前或延后产品成立日期，并相应调整其他产品要素，将依约定进行公告。

2.认购的方式

产品成立之前，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销售渠道认购。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线下渠道认购的，应签署有关理财产品销售文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线上渠道认购的，应根据销售机构线上渠道的具体要求执行。

3.认购的确认

认购期/募集期	认购确认方式	认购确认日
募集期开始日至募集期终止日	产品管理人在产品成立日对投资者的认购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并登记理财份额。	产品成立日

认购期/募集期内投资者可提交认购申请。提交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认购成功，产品管理人将在认购确认日确认投资者是否认购成功，是否成功以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4.认购的价格

本产品的认购价格为每份理财份额1.00美元。

5.认购的费用

详见《产品说明书》“第二条 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6.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产品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产品份额面值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理财产品承担。

7.认购的起点和递增金额

详见《产品说明书》“第二条 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8.认购的数量限制

详见《产品说明书》“第二条 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9.募集期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

投资者认购资金实际扣划至管理人募集账户后，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如有）归投资者所有；投资者认购资金实际扣划至管理人募集账户前的计息规则，具体以销售机构实际情况为准。

（二）认购的原则

1.“金额认购”原则，即认购以金额申请。

2.认购申请可以在对应认购期截止前撤销，最终申请确认情况以投资者在销售机构线下渠道或线上渠道确认的结果为准。

（三）拒绝或暂停认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产品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理财产品无法正常运作。

2.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的技术保障等异常情况导致理财销售系统或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3.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认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认购的情况消除时，产品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认购业务的办理。

（四）日期遇非工作日的调整

前述日期（包括但不限于认购期及认购确认日等）如遇非工作日则产品管理人可做相应调整。产品管理人对上述日期保留变更的权利，调整后的日期以产品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中所载明的日期为准。

（五）投资者持有理财份额的限额和理财产品总规模限额

产品管理人有权决定理财份额持有人持有本产品的最高限额、最低限额和本产品的总规模限额。

第四条　理财产品的申购与赎回

本产品为封闭式产品，不设置申购与赎回。

第五条　理财产品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在严格管理投资风险的基础上，追求资产的长期稳定收益。】

（二）投资范围和比例

1.投资范围

本产品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投资范围可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进行调整）：

银行存款、境内同业存单等货币市场工具及其它资金融通工具。

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本说明书约定，避免不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前提下，投资者同意本产品可能投资产品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发行、承销、管理的符合本产品投资范围规定的资产，本产品可能与产品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产品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投资组合之间互为交易对手或从事其他类型的关联交易。

2.投资组合比例

本产品投资于存款、存单类资产及现金的比例不低于产品总资产的100%。

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规定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5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监管机构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3.本产品存续期间，产品管理人将依约定公告理财投资对象与投资比例。

4.如果法律法规对本销售文件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特别提示：

（1）产品管理人应当自产品成立日起【3】个月内使产品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销售文件的有关约定，上述期间内，本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本销售文件的约定。产品管理人将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在规定的范围内运用理财资金进行投资。

（2）金融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理财产品投资比例暂时超出浮动区间且可能对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产品管理人依约定及时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3）★产品管理人应当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类或投资比例，并进行相应公告。高风险类型的理财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的，无需投资者书面同意。

（4）★产品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及其他相关约定，诚实信用、谨慎勤勉地实施投资管理行为，以专业技能管理理财产品资产，依法维护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的利益。产品管理人不对本产品的收益情况作出承诺或保证，亦不会承诺或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安全。产品管理人按照本销售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由此所产生的损失，产品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三）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1）本产品不投资于股票等权益性资产。

（2）本产品不以放大交易为目的借入现金，且借入现金的比例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10%。

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0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监管机构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本产品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除外。

2.其他投资限制：

（1）不得直接投资于信贷资产，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兴业银行信贷资产，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本产品管理人发行的理财产品，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兴业银行发行的次级档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2）面向非机构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不良资产、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3）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年第6号）第三十五条所列示资产之外，由未经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许可设立、不持有金融牌照的机构发行的产品或管理的资产，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的附属机构依法依规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4）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兴业银行信贷资产受（收）益权，面向非机构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不良资产受（收）益权。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规定禁止或限制理财产品投资的情形。

3.如果法律法规对本销售文件约定的投资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四）投资策略

本产品秉承稳健投资风格，全部投资境内商业银行的美元存款或者存单资产，无汇率敞口，信用风险低。为客户提供低风险、稳健策略美元产品。

第六条　理财产品的资产

（一）理财产品的资产的保管和处分

1.本理财产品的资产独立于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的财产，并由产品托管人保管。

2.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产品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规定的处分外，理财产品的资产不得被处分。

3.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理财产品的资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产品管理人管理运作理财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产品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产品的理财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二）理财产品的有关账户

1.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产品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

2.开立的理财专用账户与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理财产品的有关账户相独立。

第七条　理财产品项下资产的估值

★注：本说明书估值条款所涉及的资产相关描述，仅为估值条款完备性而设计，并不代表本产品投资范围涉及该资产。本产品的投资范围仍应以“第五条 理财产品的投资”约定为准。

（一）估值目的与原则

1.估值目的：理财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理财资产是否保值、增值。

2.估值原则：管理人在对理财产品进行估值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监管要求及规定，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公允性原则：估值结果应真实、公允地反映金融工具的价值。

（2）一致性原则：管理人对不同理财产品持有的具有相同特征的金融工具的估值原则、程序及技术应当保持一致。

（3）审慎性原则：管理人应充分、审慎地考虑影响金融工具价值的风险因素，确保估值方法、模型、参数与假设的合理性。

（二）估值频率

本产品存续期间，产品管理人每【日】估值。

（三）估值对象

本产品所拥有的各类证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存款、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四）估值方法

1.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估值

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是指满足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具体认定规则的债权类资产。主要包括：证券交易所与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等。估值方法具体如下：

（1）投资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可使用摊余成本计量。

（2）除（1）以外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主要依据为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包括：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3）对已发行但未上市流通，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数据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采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4）对于同时在多个不同市场交易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按照其所处的市场及相应的估值标准，分别进行估值。

2.境外债券

对于境外发行的债券，参照主要做市商或其他权威价格提供机构的报价进行估值，若估值日债券价格无法通过公开信息取得，参照最近一个交易日可取得的主要做市商或其他权威价格提供机构的报价进行估

值。

3.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是指不满足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认定标准的债权类资产。可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的价格数据或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摊余成本计量。

4.上市公司股票估值

上市公司股票包括正常流通普通股、流通受限股票、长期停牌股票和新发行未上市股票。具体估值方法如下：

（1）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股票，估值日有交易的，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价格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

（2）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

（3）通过公开、非公开等方式取得且有明确限售期的股票，在限售期内，应以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引入流动性折扣进行估值。流动性折扣可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数据，或采用看跌期权法以及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分析确定。

（4）长期停牌股票，根据停牌原因、停牌时间及停牌公司公告等信息，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新发行未上市股票，如果发行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发行价作为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已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重大事件的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未上市公司股权

以公允价值计量，应综合考虑被评估企业实际情况、市场交易情况及其他可获得的信息，采用市场法、收益法、重置成本法等估值技术，结合流动性折扣等因素评估公允价值；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确认公允价值。

6.优先股

优先股交易量及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可按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可根据优先股股息支付条款，采用估值模型或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估值。

7.证券投资基金估值

（1）非上市基金估值

1)本产品投资的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基金净值未

公布的，以基金管理人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2)本产品投资的境内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若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基金万份收益未公布的，以基金管理人公布的最近一个估值日基金万份收益计算。

（2）上市基金估值

1)本产品投资的ETF基金、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照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本产品投资的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基金净值未公布的，以基金管理人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3)本产品投资的境内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若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未公布的，以基金管理人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若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未公布的，则按最新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8.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

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指理财产品投资的除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主要包括：信托公司、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子公司、期货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其他资产管理产品以估值日资产管理人提供的单位净值进行估值；估值日资产管理人未提供净值，且从最近净值提供日到估值日整体市场环境及投资标的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可参考最近可获取的单位净值确定公允价值；若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可获取的净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可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9.衍生金融工具估值

（1）对于交易所交易的衍生金融工具，一般以估值日交易所公布的当日结算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结算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取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2）对于非交易所交易的衍生金融工具，可依据第三方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或采取相应衍生金融工具估值模型确定公允价值。

10.存款、拆借、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的估值

以本金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如有估值技术能更准确反映其公允价值的，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11.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产品托管人商定后，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因素基础上，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2.★估值方法的调整

若因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规定，需要调整估值方法的，管理人应按相关规定要求使用调整后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五）估值程序

1.产品份额净值是按照估值日产品资产净值除以当日产品总份额计算。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产品管理人对理财资产估值后，将产品份额净值发送产品托管人，经产品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产品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3.如产品管理人或产品托管人发现理财估值违反本说明书约定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理财份额持有人权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六）估值主体

理财会计责任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理财资产净值计算和理财会计核算的义务由产品管理人承担。本产品的理财会计责任方由产品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产品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产品管理人对理财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七）★暂停估值

当发生以下情况时，产品管理人可暂停估值。估值条件恢复时，将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1.理财产品投资涉及的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任何不可抗力致使理财产品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价值时；

3.开放式理财产品在前一估值日内理财产品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无报价，且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

4.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理财产品的利益分配

（一）理财利益和收益的构成

理财利益由投资本金和理财收益（如有）构成。其中，理财收益是指产品运作过程中产生的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税收和费用后的余额。

该收益的构成不代表投资者一定可以获得收益。

（二）理财利益的分配类型

1.依据分配时点，理财利益的分配可分为“期间分配”与“终止分配”。

2.依据分配方式，理财利益的分配可分为“现金分配”与“非现金分配”。

（三）理财利益的分配原则

1.本产品利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每一产品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以及对份额持有人权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产品管理人可调整本产品利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理财利益的分配方案

1.分配方案要点：

（1）本产品的分配时点包括“期间分配”和“终止分配”。

（2）本产品的分配方式仅采取“现金分配”。

2.具体理财利益分配方案由产品管理人拟定，并由产品托管人复核后确定。

3.理财产品存续期间，产品管理人有权视理财产品收益情况进行主动分配，相应分配基准日、分配方案由管理人及时披露。

（五）理财利益的分配

1.理财利益的分配日

（1）若为期间分配的，原则上产品管理人应于分配基准日后【7】个工作日内分配理财利益（如有）。

（2）若为终止分配的，产品管理人应按“第十条 理财产品的终止与清算”中产品清算期的相关约定向投资者分配理财利益（如有）。

2.具体的理财利益分配以管理人实际分配的为准。

第九条　理财产品的费用与税收

（一）理财产品的费用

1.理财产品费用的种类

（1）理财产品的认购费；

（2）理财产品的销售服务费；

（3）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费及超额业绩报酬；

（4）理财产品的产品托管费；

（5）理财产品的信息技术服务费；

（6）理财产品的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费用、经纪费用等）；

（7）理财产品验资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清算费、执行费用等相关费用；

（8）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2.理财产品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理财产品的认购费

费率具体数值以《产品说明书》“第二条 理财产品基本情况”为准。

（2）理财产品的销售服务费

本产品各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该类份额的资产净值与销售服务费每日费率每日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该类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360

H 为各类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该类份额的理财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依照上述约定，从理财财产中支付。费率具体数值以《产品说明书》“第二条 理财产品基本情况”为准。

（3）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费

本产品的投资管理费按前一日理财资产净值与投资管理费每日费率每日计提。投资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投资管理费年费率÷360

H 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投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理财资产净值

投资管理费依照上述约定，从理财财产中支付。费率具体数值以《产品说明书》“第二条 理财产品基本情况”为准。

（4）超额业绩报酬

在超额业绩报酬计提日时，若理财资产扣除销售服务费、产品托管费、投资管理费和信息技术服务费等相关费用和税收后，超额业绩报酬计提日产品份额净值折算的当前年化收益率超过当前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则产品管理人收取超出部分的一定比例作为超额业绩报酬。★由此造成超额业绩报酬计提日产品份额净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数值为准进行利益分配。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设置、超额业绩报酬的具体比例数值以《产品说明书》“第二条 理财产品基本情况”为准。

1）收取超额业绩报酬的原则：

①按投资者每份产品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超额业绩报酬；

②在超额业绩报酬计提日，本产品对符合超额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产品份额计提超额业绩报酬；

③在产品终止日提取超额业绩报酬的，超额业绩报酬从清算资金中扣除；

2）超额业绩报酬计提方法

①超额业绩报酬计提起始日

每份产品份额超额业绩报酬计提起始日为：募集期内认购的产品份额，以产品成立日为该份产品份额超额业绩报酬计提起始日。

②超额业绩报酬计提日

每份产品份额超额业绩报酬每日计提，产品终止日结算。

③超额业绩报酬的计算

产品管理人对每份份额当前年化收益率（R）超过当前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按比例（N）以及产品份额持有天数（D）提取超额业绩报酬，计算方法如下：

当 R≤当前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超额业绩报酬=0；

当 R＞当前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超额业绩报酬=产品终止时投资者持有的产品份额×产品成立日产品份额净值×（R-当前业绩报酬计提基准）×N×D/360。

（5）理财产品的产品托管费

本产品的产品托管费按前一日理财资产净值与产品托管费每日费率每日计提。产品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产品托管费年费率÷360

H 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理财资产净值

产品托管费依照上述约定，从理财财产中支付。费率具体数值以《产品说明书》“第二条 理财产品基本情况”为准。

（6）理财产品的信息技术服务费

本产品的信息技术服务费按前一日理财资产净值与产品信息技术服务费每日费率每日计提。产品信息技术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产品信息技术服务费年费率÷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信息技术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理财资产净值

产品信息技术服务费依照上述约定，从理财财产中支付。费率具体数值以《产品说明书》“第二条 理财产品基本情况”为准。

（7）上述理财产品的证券交易费用

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从理财财产中支付。

（8）上述理财产品验资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清算费、执行费用等相关费用

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从理财财产中支付。产品管理人因处理上述事务而先行垫付上述费用的，管理人有权从理财产品资产中优先受偿。

3.★理财产品费用的调整

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对理财产品费用的收费项目、收费条件、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等进行调整。产品管理人对费用的调整将依本产品说明书的“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条款约定进行公告。

（二）理财产品的税收

本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的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税款（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附加税、其他税费等），由理财产品承担。以上税款直接从理财产品账户中扣付，由产品管理人进行申报和缴纳。除法律法规特别要求外，投资者取得理财收益所产生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缴纳，产品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后续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产品管理人应当依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执行。

第十条　理财产品的终止与清算

（一）理财产品的终止

1.★提前终止

在理财产品投资运作期间内，投资者无权要求提前终止该理财产品。在理财产品投资运作期间内，**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产品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产品：**

（1）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理财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2）遇有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导致理财产品收益出现大幅波动或严重影响理财产品的资产安全。

（3）因投资者理财资金被有权机关扣划等原因导致理财产品剩余资产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投资市场要求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或者继续存续无法实现投资目标。

（4）因相关投资管理机构解散、破产、撤销、被取消业务资格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导致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5）相关投资管理机构或运用理财资金的第三方主体实施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协议等相关文件约定的行为导致理财产品被动提前终止。

（6）因法律法规、国家金融政策或监管规定变化，或紧急措施出台影响产品继续正常运作。

（7）所投资资产部分或全部提前偿付。

（8）提前终止产品比维持产品运作更有利于保护产品持有人的权益。

（9）法律法规规定、监管部门要求或本销售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延期终止

出现以下情况，产品管理人有权延长本理财产品的终止日：

（1）因市场成交量不足、资产限制赎回、暂停交易、缺乏意愿交易对手、交易对手违约等原因，导致产品项下对应的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

（2）因资金在途等原因，导致未能及时收回资金；

（3）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分配；

（4）其他产品管理人认为需要延期终止的情形。

产品管理人决定延期终止的，应依据约定进行公告。

（二）理财产品的清算

1.理财产品到期日为理财产品终止日（含提前终止或延期终止）。产品份额全部终止后，理财产品终止运作，进入清算期，清算期内产生的利息（如有）归投资者所有。理财资产清算后扣除理财相关费用、缴

纳所欠税款并清偿理财产品负债后，理财利益按投资者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比例进行分配。清算期原则上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清算期超过【5】个工作日的，将依约定进行公告。

2.产品管理人决定部分终止理财产品的，终止的部分产品份额按以下约定处理：

（1）部分终止的比例：理财产品将按比例（已变现资产/理财产品净资产）终止部分产品份额，同时根据产品最新的理财产品份额净值和份额计算并支付投资者相应的理财利益，投资者所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则按比例注销。

（2）部分终止的利益分配：产品管理人将依照销售文件公布部分终止日并指定利益分配日（一般为部分终止日之后的【5】个工作日以内）。产品管理人应将理财利益于指定的利益分配日（遇节假日顺延）向投资者分配。

理财产品部分终止日（含当日）至理财利益实际到账日之间产生的利息（如有），归投资者所有。

3.理财产品到期日产品管理人按照《产品说明书》“第十条 理财产品的终止与清算”中延期终止的事项延长本理财产品终止日的，产品管理人应在原产品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将已变现资产按投资者持有理财产品份额比例分配。理财产品终止日相应顺延至理财产品全部资产变现之日。待全部资产变现后，产品管理人依照清算条款分配理财利益至投资者账户。

4.理财产品终止日，如遇理财产品项下资产因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原因不能全部变现，本产品存在二次或多次清算的可能。如产品管理人拟进行二次或多次清算的，将依约定进行公告。对于未变现资产部分，产品管理人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寻求未变现资产变现方式，在资产变现后，产品持有的现金类资产在扣除理财相关费用、缴纳所欠税款并清偿理财产品负债后，在【5】个工作日内按投资者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比例向投资者进行再次分配。

第十一条　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的原则

产品管理人遵循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原则进行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的渠道

1.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将通过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及产品管理人门户网站（www.cibwm.com.cn）或销售机构的门户网站、电子销售渠道或营业网点等进行。本理财产品认购期和存续期间，产品管理人将通过中国理财网及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信息披露渠道开展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工作。请投资者及时关注。

2.★产品管理人通过中国理财网及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理财产品有关信息，即视为已适当履行其信息披露义务。如产品管理人认为需要直接联系投资者的，将依据本说明书投资者信息中投资者预留的信息进行通知。因投资者原因而导致该等通知失败的，产品管理人不承担相应责任。

3.投资者应定期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获知有关理财产品相关信息。以上相关信息自披露之日即视为已送达投资者，也视为产品管理人已适当披露理财产品相关信息。投资者承诺将及时接收、浏览和阅读该等信息。如投资者对本产品的运作状况有任何疑问，可向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进行咨询。

4.在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的前提下，产品管理人保留变更信息披露渠道的权利。

（三）信息披露的方式

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原则上采取公开披露方式，但涉及向具体投资者提供其个人投资信息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信息披露的内容

理财产品信息披露的文件或信息包括：

1.理财产品基本信息，包括产品登记编码、份额代码、产品名称、币种等；

2.销售文件，包括产品说明书、投资协议书、风险揭示书、（代理）销售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信息；

3.发行公告；

4.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5.净值信息；

6.过往业绩信息（适用于披露过往业绩的理财产品）；

7.临时信息披露公告；

8.到期公告；

9.重大事项公告；

10.监管部门和自律规范规定的其他信息。

（五）信息披露的频率和时间

1.产品发行公告

本产品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产品管理人将发布产品发行公告。发行公告内容应当至少包括产品成立日期和募集规模等信息。

2.重大事项公告

产品管理人对于产品存续期间发生的以下事项，将于知晓或应当知晓相关事项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披露，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事项的基本情况、对产品运行和投资者可能产生的影响、理财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后续方案等：

（1）更换产品管理人或产品管理人变更实际控制人，更换托管人，产品管理人或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2）涉及产品穿透后持仓 10%及以上的单笔资产的诉讼或仲裁，并可能对产品或其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

（3）产品穿透后持仓 10%及以上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融资主体、担保主体发生重大行政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或破产、兼并、重组等重大事项，并对其还款能力或担保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产品穿透后持仓 10%及以上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融资主体对其公开市场债务出现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情况的；

（5）涉及产品穿透后持仓 10%及以上的单笔资产的债券违约、股票停牌或退市的；

（6）公募产品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份额净值 0.5%；

（7）金融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理财产品投资比例暂时超出浮动区间且可能对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

（8）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规定的其他内容，或者产品管理人认为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

★上述事项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销售文件约定需履行有关变更程序的，应当严格按照要求执行，不得仅以事后信息披露代替履行变更程序。

3.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分为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定期报告。产品管理人应当于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的季度报告，每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产品的半年度报告，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产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产品成立不足 90 个自然日的，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首次定期报告的报告期（季度、半年或年度）从成立日开始至第一个报告期末。产品期限超过 90 个自然日的产品应当在存续期内至少

披露一次定期报告。产品剩余存续期不足完整报告期，且到期公告或清算报告包括对应定期报告内容的，可以不编制剩余存续期所对应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

4.到期公告

（1）本产品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产品管理人发布产品到期公告。到期公告应当至少包括产品的存续期限、终止日期、收费情况、收益分配情况等信息。

（2）产品提前终止时，产品管理人应当不晚于提前终止日前 1 个工作日向投资者披露提前终止公告。产品因投资者赎回等原因被动提前终止的，产品管理人应不晚于提前终止当日向投资者披露提前终止公告。产品延期终止时，产品管理人应在原计划终止日前向投资者发出延期终止公告。

5.净值信息

产品存续期间，每【周】披露一次产品份额净值、产品份额累计净值和资产净值。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此外，如遇其他特殊情况，以产品管理人信息披露为准。

6.临时公告

（1）★产品管理人针对产品存续期间的以下事项，将提前 1 个工作日发布变更公告，调整后的要素以产品管理人发布的变更公告中所载明的内容为准：

1）变更或调整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及公告约定的产品类型、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类、投资比例、风险等级、产品期限、运作方式、认（申）购和赎回安排（包含认购或申购赎回时间、金额上下限等）、估值方法、收益分配安排、业绩比较基准（如有）、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如有）；

2）增设产品份额类别；

3）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对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

4）对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或收费标准采取优惠措施（应明确标注优惠措施的生效日期及终止日期，后续如有调整另行公告）；

5）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产品管理人认为需要向投资者事前披露的其他临时事项。

（2）在发生产品管理人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请、暂停理财产品估值等情形时，产品管理人将于采取相关措施后 3 个交易日内告知投资者，并说明运用相关措施的原因和拟采取的应对安排等。在发生涉及产品认购事项调整时，管理人将发布临时公告。

（3）理财产品清算期超过 5 个工作日的，产品管理人应当在理财产品终止前，根据与投资者的约定，在指定渠道向理财产品投资者进行披露。如预期无法在规定的清算期内完成清算，产品管理人应当在原定清算期结束前向投资者进行披露。产品终止清算后，因发生无法预期事项需再次清算的，应当在完成再次清算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披露清算资金分配情况等信息。

（4）★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护本产品正常运营的

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权益的前提下，产品管理人有权对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进行修订，并提前 1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5）其他临时性公告

除前述事项外，如出现其他突发事件，应在知晓或应当知晓相关事项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当管理人对理财产品进行相应变更（包括调整产品类型、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类、投资比例、风险等级、产品期限、运作方式、认（申）购和赎回安排（包含认购或申购赎回时间、金额上下限等）、估值方法、收益分配安排、业绩比较基准（如有）、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如有）或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等）时，若构成对投资者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或涉及当事人权利义务的重大变更的，投资者有权不接受变更，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前提下，可由管理人决定投资者的提前退出方式，并提前 1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若投资者未选择退出本产品的，则视为已理解并接受管理人的相应变更。

第十二条　理财产品的风险揭示

（一）投资者投资本产品可能面临的特定风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资产投资风险

若本产品投资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时，可能因为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的管理人或受托人违法违规、未尽管理人或受托人职责或发生其他情形，或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出现因为特定原因而被提前终止的情况，可能造成本产品所投资的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的财产损失，从而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本产品遭受损失。

★注：以上特定风险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本产品可能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投资本金及收益损失的所有因素。

（二）投资者投资本产品可能面临的一般风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信用风险

理财产品投资运作过程中，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投资于相关金融工具或资产，如果相关投资的债务人、交易对手等发生违约，信用状况恶化等，投资者将面临投资损失的风险。

2.利率风险

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并导致本产品所投资产的收益大幅下跌，则可能造成投资者遭受损失；如果物价指数上升，理财产品的净值收益水平低于通货膨胀率，造成投资者投资理财产品遭受损失的风险。

3.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宏观政策面、利率、汇率变动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使本产品资产面临潜在的风险。市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投资风险、债券投资风险、商品投资风险以及衍生品投资风险等。

4.流动性风险

若本理财产品为开放式产品的，管理人按本说明书约定接受投资者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在理财产品面临流动性风险时，管理人将根据本说明书约定的方式采用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投资者可能面临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风险。在特定阶段、特定市场环境下，因市场成交量不足、资产限制赎回、暂停交易、缺乏意愿交易对手等原因，出现特定投资标的流动性较差的情况下时，可能导致本产品的投资组合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流动性风险。

5.法律与政策风险

国家监管政策、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产品的设立、投资及管理等的正常运行，甚至导致本产品发生损失。

6.延期终止风险

指因市场内部和外部的原因导致理财基础资产不能及时变现而造成理财产品不能按时分配，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从而导致本产品部分资金的延期分配。

7.提前终止风险

如遇国家金融政策重大调整或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发生变化等影响产品正常运作时、本产品的投资资产等不能成立或者提前终止、或者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要求、或发生其他产品管理人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等情况，产品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产品，投资者将面临再投资机会风险。

8.★信息传递风险

投资者需要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具体公告方式以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所载明的公告方式为准。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通讯故障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如投资者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但未及时告知产品管理人的，致使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因战争、自然灾害、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可能致使理财产品面临损失的风险。

10.管理人风险

理财产品管理人或理财投资资产相关服务机构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或者上述主体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

11.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

如自本产品开始募集至认购期结束认购总金额未达到产品最小成立规模（如有约定），或融资人取消融资计划，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不可抗力，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等原因，经产品管理人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有关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产品管理人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并及时返还投资者资金，投资者将承担投资本产品不成立的风险。

12.操作风险

由于产品管理人的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13.估值波动风险

本理财产品可能投资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计划、公募基金、基金公司或

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等），前述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可能收取业绩报酬，当前述资产管理产品计提业绩报酬时，本理财产品的产品份额净值存在下跌的风险。

14.估值差错风险

理财投资基础资产时涉及对资产估值不准确、及时的，理财产品管理人及产品托管人对理财产品费用计提出现错误，将导致本产品估值差错，可能影响理财产品份额净值。

15.★代销风险

本理财产品若通过非产品管理人自有渠道进行销售的属于代理销售，认购/申购时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由代理销售机构从投资者指定账户扣收并划付管理人，赎回理财产品份额时相应款项由管理人按约定划付至代理销售机构，并由代理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支付投资者应得理财利益。不同代理销售机构的销售渠道，其申购/赎回确认时效可能存在差异。如因投资者指定账户余额不足，或代理销售机构未及时足额划付资金，或代理销售机构清算账户内资金被依法冻结或扣划，或代理销售机构清算账户处于被挂失、冻结、注销或其他非正常状态等原因而导致交易失败，由代理销售机构与投资者依法协商解决，但前述约定不免除因代理销售机构过错依法应由代理销售机构承担的责任。

16.★不同理财产品份额类别存在差异的风险

理财产品管理人可根据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销售渠道等因素，对理财投资者所持有的理财产品设置不同理财产品份额类别。不同类别的理财产品份额可能在销售名称、收费方式、销售服务费、份额代码、销售对象、销售起点金额（认购、申购的起点金额）、投资者认购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投资者持有本产品的最高限额最低限额、计算和公告产品份额净值方面存在差异。

17.★关联交易风险

若本产品的销售机构及/或托管人为产品管理人的关联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产品管理人其他关联方，尽管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对关联方进行识别，按照规定执行关联交易管理要求，不会以本理财产品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等违反监管规定的行为，以尽力降低关联交易风险，但仍存在无法完全排除关联交易的可能而导致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三）★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示例：产品管理人对本产品的理财本金和收益不提供保证承诺，若理财产品运作期间，该理财产品投资标的出现风险，则投资者可能无法获得理财收益，甚至投资者的投资本金将遭受损失，在最不利的极端情况下，投资者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四）风险管理措施

产品管理人承诺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理财产品财产，并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通过完善风险管理治理架构、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强化投资运作管控、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多种

措施，建立与产品风险收益特征相适应的风险管理机制。

特别提示：上述风险管理措施系产品管理人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原则所采取的常规管理安排，不构成产品管理人对本理财产品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的任何承诺或保证。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理财产品，产品管理人不保证理财本金的安全及理财收益的实现，由此产生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投资者确认栏	
个人投资者适用	投资者（签名/线上确认）： 日期：
机构投资者适用	投资者（盖章/线上确认）： 投资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盖章/线上确认）： 日期：

（本《产品说明书》共有三份签署文本，第一联销售机构留存，第二联投资者留存，第三联产品管理人留存。）

附表 1：销售机构基本情况：

销售机构	适用【A】类份额 1.企业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联系方式:【95561】 **该机构为管理人的关联方。** 适用【B】类份额 1.企业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联系方式:【95528】 2.企业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联系方式:【95558】 适用【C】类份额 1.企业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联系方式:【95528】 适用【D】类份额 1.企业名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 88 号】 联系方式:【95302】 适用【E】类份额 1.企业名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8-10 号国际银行大厦 1-6 层】 联系方式:【956085】 **该机构为管理人的关联方。**

	适用【F】类份额 1.企业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联系方式:【95561】 **该机构为管理人的关联方。** 2.企业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东路 345 号】 联系方式:【95574】 适用【G】类份额 1.企业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联系方式:【95558】

【兴银理财汇利稳健六个月封闭式219期固收类理财产品】

风险揭示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尊敬的投资者：

本理财产品不保证理财本金的安全及理财收益。在您选择购买本产品前，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投资协议书》《产品说明书》《（代理）销售协议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有关文件共同构成一份完整且不可分割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在购买理财产品前，请您注意投资风险、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确保自己完全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和面临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等产品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二、★本产品基本信息

（一）产品名称、销售名称及产品登记编码

产品名称：【兴银理财汇利稳健六个月封闭式219期固收类理财产品】

销售名称：

【汇利稳健六个月封闭式219期A（纯享款）】（适用【A】类份额）

【汇利稳健六个月封闭式219期现汇B（纯享款）】（适用【B】类份额）

【汇利稳健六个月封闭式219期现钞C（纯享款）】（适用【C】类份额）

【汇利稳健六个月封闭式219期现汇D（纯享款）】（适用【D】类份额）

【汇利稳健六个月封闭式219期现汇E（纯享款）】（适用【E】类份额）

【汇利稳健六个月封闭式219期F（纯享款）】（适用【F】类份额）

【汇利稳健六个月封闭式219期现汇G（纯享款）（私银）】（适用【G】类份额）

产品登记编码：【Z7002026001507】

（二）产品类型

【公募、封闭式、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净值型】理财产品。

（三）产品期限

■有固定期限:【182天】

□无固定期限。

本产品其他信息详见《产品说明书》。

产品管理人对本产品的理财本金和收益不提供保证承诺，在发生最不利的情况下（可能但不一定发生），投资者可能无法取得理财收益，并可能面临损失理财本金的风险。

三、本产品的风险评级及适合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

（一）产品风险评级

本理财产品产品管理人定义的产品风险评级为【R1】。若本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销售的，产品管理人和代理销售机构对理财产品的风险等级评估结果不一致时，代理销售机构应采用对应较高风险的评级结果并予以披露，且理财产品评级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本产品存续期内，产品风险评级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二）适合购买的投资者

1.管理人认为本产品适合购买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为:【谨慎型、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

2.销售机构在销售本产品时，其对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的划分与表述可能与产品管理人存在差异，即采用销售机构设置的标准。

销售机构应以书面的方式向投资者明示其对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的划分与“适合投资者类型”的

表述。

四、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一）投资者投资本产品可能面临的特定风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资产投资风险

若本产品投资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时，可能因为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的管理人或受托人违法违规、未尽管理人或受托人职责或发生其他情形，或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出现因为特定原因而被提前终止的情况，可能造成本产品所投资的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的财产损失，从而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本产品遭受损失。

★注：以上特定风险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本产品可能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投资本金及收益损失的所有因素。

（二）投资者投资本产品可能面临的一般风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信用风险

理财产品投资运作过程中，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投资于相关金融工具或资产，如果相关投资的债务人、交易对手等发生违约，信用状况恶化等，投资者将面临投资损失的风险。

2.利率风险

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并导致本产品所投资产的收益大幅下跌，则可能造成投资者遭受损失；如果物价指数上升，理财产品的净值收益水平低于通货膨胀率，造成投资者投资理财产品遭受损失的风险。

3.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宏观政策面、利率、汇率变动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使本产品资产面临潜在的风险。市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投资风险、债券投资风险、商品投资风险以及衍生品投资风险等。

4.流动性风险

若本理财产品为开放式产品的，管理人按本说明书约定接受投资者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在理财产品面临流动性风险时，管理人将根据本说明书约定的方式采用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投资者可能面临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风险。在特定阶段、特定市场环境下，因市场成交量不足、资产限制赎回、暂停交易、缺乏意愿交易对手等原因，出现特定投资标的流动性较差的情况下时，可能导致本产品的投资组合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流动性风险。

5.法律与政策风险

国家监管政策、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产品的设立、投资及管理等的正常运行，甚至导致本产品发生损失。

6.延期终止风险

指因市场内部和外部的原因导致理财基础资产不能及时变现而造成理财产品不能按时分配，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从而导致本产品部分资金的延期分配。

7.提前终止风险

如遇国家金融政策重大调整或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发生变化等影响产品正常运作时、本产品的投资资产等不能成立或者提前终止、或者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要求、或发生其他产品管理人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等情况，产品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产品，投资者将面临再投资机会风险。

8.★信息传递风险

投资者需要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具体公告方式以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所载明的公告方式为准。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通讯故障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如投资者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但未及时告知产品管理人的，致使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

资者自行承担。

9.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因战争、自然灾害、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可能致使理财产品面临损失的风险。

10.管理人风险

理财产品管理人或理财投资资产相关服务机构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或者上述主体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

11.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

如自本产品开始募集至认购期结束认购总金额未达到产品最小成立规模（如有约定），或融资人取消融资计划，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不可抗力，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等原因，经产品管理人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有关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产品管理人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并及时返还投资者资金，投资者将承担投资本产品不成立的风险。

12.操作风险

由于产品管理人的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13.估值波动风险

本理财产品可能投资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计划、公募基金、基金公司或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等），前述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可能收取业绩报酬，当前述资产管理产品计提业绩报酬时，本理财产品的产品份额净值存在下跌的风险。

14.估值差错风险

理财投资基础资产时涉及对资产估值不准确、及时的，理财产品管理人及产品托管人对理财产品费用计提出现错误，将导致本产品估值差错，可能影响理财产品份额净值。

15.★代销风险

本理财产品若通过非产品管理人自有渠道进行销售的属于代理销售，认购/申购时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由代理销售机构从投资者指定账户扣收并划付管理人，赎回理财产品份额时相应款项由管理人按约定划付至代理销售机构，并由代理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支付投资者应得理财利益。不同代理销售机构的销售渠道，其申购/赎回确认时效可能存在差异。如因投资者指定账户余额不足，或代理销售机构未及时足额划付资金，或代理销售机构清算账户内资金被依法冻结或扣划，或代理销售机构清算账户处于被挂失、冻结、注销或其他非正常状态等原因而导致交易失败，由代理销售机构与投资者依法协商解决，但前述约定不免除因代理销售机构过错依法应由代理销售机构承担的责任。

16.★不同理财产品份额类别存在差异的风险

理财产品管理人可根据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销售渠道等因素，对理财投资者所持有的理财产品设置不同理财产品份额类别。不同类别的理财产品份额可能在销售名称、收费方式、销售服务费、销售代码、销售对象、销售起点金额（认购、申购的起点金额）、投资者认购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投资者持有本产品的最高限额最低限额、计算和公告产品份额净值方面存在差异。

17.★关联交易风险

若本产品的销售机构及/或托管人为产品管理人的关联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产品管理人其他关联方，尽管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对关联方进行识别，按照规定执行关联交易管理要求，不会以本理财产品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等违反监管规定的行为，以尽力降低关联交易风险，但仍存在无法完全排除关联交易的可能而导致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三）★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示例：产品管理人对本产品的理财本金和收益不提供保证承诺，若理财产品运作期间，该理财产品投资标的出现风险，则投资者可能无法获得理财收益，甚至投资者的投资本金将遭受损失，在最不利的极端情况下，投资者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四）风险管理措施

产品管理人承诺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理财产品财产，并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通过完善风险管理治理架构、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强化投资运作管控、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多种措施，建立与产品风险收益特征相适应的风险管理机制。

特别提示：上述风险管理措施系产品管理人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原则所采取的常规管理安排，不构成产品管理人对本理财产品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的任何承诺或保证。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理财产品，产品管理人不保证理财本金的安全及理财收益的实现，由此产生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五、《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用于评估普通投资者对金融工具及投资目标的相关风险的态度。普通投资者可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所属投资者类型，购买适合的理财产品。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您及时重新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专业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按照《（代理）销售协议书》约定或销售机构的销售政策执行。

六、【非机构投资者适用】当销售机构销售产品风险评级为R4及以上的理财产品时，您签署本销售文件即视为您同意销售机构可以通过线上渠道向您销售产品风险评级为R4及以上的理财产品。

风险揭示方：产品管理人（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机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确认栏
（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本人已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已完全理解理财产品投资的性质和面临的风险，本人确认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相关业务人员对于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限制本人权利、增加本人义务以及有关免除、限制产品管理人责任或产品管理人拥有权利的条款已向本人予以说明，本人完全理解并自愿接受。

依照销售机构设置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的划分标准（详见《投资者权益须知》），投资者确认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由投资者填写）：【　　】

★投资者需抄录的内容：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请投资者在此抄录：

投资者签名/线上确认：

日期：　　年　　月　　日

（本风险揭示书共有三份签署文本，第一联销售机构留存，第二联投资者留存，第三联产品管理人留存。）

【兴银理财汇利稳健六个月封闭式219期固收类理财产品】

投资者权益须知

（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尊敬的投资者：

感谢您通过销售机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 直销：产品管理人销售/□ 代销：代理销售机构销售)的形式购买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银理财”）作为产品管理人管理的理财产品。

请仔细阅读本《投资者权益须知》，行使您在本业务项下的权益。

一、理财产品购买流程

（一）开立或持有销售机构账户，该账户用于本产品的理财资金划转及分配，您应确保持有本产品期间所指定账户不做销户。

（二）接受并完成销售机构对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选择适合的产品。若销售机构对您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事宜另有安排的，以销售机构政策为准。

（三）请仔细阅读《投资协议书》《产品说明书》《（代理）销售协议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以及其他有关文件（如有），确认已同意相关内容、充分了解相关风险并无疑问和异议后，签署相关销售文件，并办理购买手续。

（四）销售机构营业网点或电子银行（包括但不限于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和手机银行）均可办理理财产品的购买手续，具体以代销机构情况为准。若产品管理人根据产品风险等级和市场情况确定发售渠道的，代销机构将按产品管理人要求执行。

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评级

销售机构根据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个人投资者由低至高分为【□ C1、□C2、□ C3、□ C4、□ C5】。其中，【C1】为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C5】为风险承受能力最高类别。风险承受能力评级越高适合购买的理财产品风险评级越高，适合购买的理财产品类型越丰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类型与适合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对应关系为：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级	适合的产品评级
保守型（C1）	低风险（R1）
稳健型（C2）	中低风险（R2）及以下
平稳型（C3）	中风险（R3）及以下
增长型（C4）	中高风险（R4）及以下
进取型（C5）	高风险（R5）及以下

★（二）针对“理财产品风险评级”、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适合投资者类型”的不同划分与表述的特别提示

1.销售机构在销售本产品时，其对“理财产品风险评级”、“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适合投资者类型”等级的划分与表述可能与产品管理人存在差异，即采用销售机构设置的标准。

2.销售机构应以书面的方式向投资者明示其对“理财产品风险评级”、“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的划分与“适合投资者类型”的表述。

三、关于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

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将通过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及产品管理人门户网站（www.cibwm.com.cn）或销售机构的门户网站、电子销售渠道或营业网点等进行。具体信息披露的方式、渠道和频率等以《产品说明书》中“信息披露”约定为准。

四、关于投诉与建议

（一）投诉程序

您对本产品有任何意见或异议，可通过相应的投诉方式向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反馈，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将由专人接听、接收、记录您的意见或建议，调查核实投诉事项，并按照监管规定结合投资者诉求及时告知客户投诉处理决定。如对投诉处理结果有异议，可通过申请核查、调解、诉讼等途径解决纠纷。

（二）产品管理人联络及投诉方式

1.产品管理人：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门户网站：www.cibwm.com.cn；

客户服务与投诉热线：40015-95561（工作日 9：00-17：00）；

客户投诉受理邮箱：xylcts@cibwm.com.cn。

（三）销售机构联络及投诉方式

销售机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宁波银行】（作为销售服务机构）购买本产品的，请联系【宁波银行】，【宁波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74】；【宁波银行】门户网站：【www.nbcb.com.cn】。

宁波银行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

（2020011 版）

第一条 宁波银行代销理财产品是指宁波银行代理销售的由宁波银行理财子公司或其他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理财计划。宁波银行作为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

第二条 宁波银行开展代销理财业务，将按投资者适当性原则进行。宁波银行有权根据代销理财产品合同所载明的投资范围、投资资产、投资比例和风险状况等因素按照宁波银行产品风险评级的规则对理财产品进行风险评级。风险评级结果与理财产品发行管理机构评级不一致的，将采用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同时，宁波银行将按照宁波银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的规则对客户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确定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评级，并向客户销售等于或低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代销理财产品。

第三条 客户确认本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愿遵守本条款。客户承诺认购/申购宁波银行代销理财产品是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向宁波银行提供的个人信息及相关资料真实、合法、完整、有效，认购/申购宁波银行代销理财产品的资金系本人合法持有的资金。

第四条 客户认购/申购宁波银行代销理财产品的，需指定或新开立宁波银行借记卡作为理财交易卡，并以理财交易卡中指定的活期账户作为理财资金账户，用于宁波银行扣划理财产品认购/申购资金及支付理财本金（如有）和收益（如有）。为确保理财本金（如有）和收益（如有）按时到账，客户不得将理财交易卡销户。**若因客户擅自办理理财交易卡销户或因司法机关冻结、扣划等非宁波银行原因导致理财本金（如有）和收益（如有）无法按时到账的，宁波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在产品销售过程中，宁波银行作为本理财产品的代理销售机构，受限于宁波银行营业网点、电子银行等渠道提供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服务的业务受理时间，可能出现客户无法在产品发行管理机构提供的产品说明书上所载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受理时间内在宁波银行办理该理财产品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情况，客户在购买该理财产品前应当确保知悉前述可能出现的情形。在产品销售过程中，宁波银行作为理财产品的代销机构，可能会受限于产品发行管理机构的销售额度分配情况，客户通过宁波银行认购/申购该理财产品可能会发生认购/申购未获受理或者获得受理但最终未被确认成功的情况，客户在购买理财产品前应确保知悉前述可能出现的情形。

第六条 客户通过营业网点、电子银行等渠道认购/申购宁波银行代销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的相关业务术语及业务要素等以客户提交或与理财产品发行机构签署的各类书面或电子文件约定为准。

第七条 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客户可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原理财交易卡及拟变更/登记借记卡至宁波银行各营业网点办理理财资金账户变更/登记，变更/登记自相关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生效。若因司法机关冻结、扣划等非宁波银行原因导致理财资金账户无法变更/登记的，宁波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 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客户有义务保管好个人信息、账户信息、短信验证码、密码等，凡需客户输入短信验证码、密码等办理的业务，均视为客户本人办理，因该等信息保管不善所造成的损失均由客户自行承担。

第九条 理财产品到期，代销理财产品发行机构将按照约定条件计算、公布并结清客户最终实际获得的理财本金（如有）和收益（如有），宁波银行将代为划转至客户理财资金账户。

第十条 理财产品约定客户可以赎回的，客户应凭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理财交易卡到宁波银行营业网点办理，或通过电子银行渠道办理。宁波银行将按照约定条件代产品发行机构向客户收取赎回费（如有）并结清其余款项。

第十一条 业绩比较基准、成立以来年化或同类理财产品过往平均业绩仅供客户参考，并不作为理财产品发行机构向客户支付理财收益的承诺。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利率可能变动而使客户丧失更加有利的投资机会，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国家宏观政策、国内外各项政治、经济因素以及各种突发事件、不可抗力等影响，在产品存续期内，市场利率等发生波动，可能使投资者持有的理财产品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客户应充分认识并自愿承担该等投资风险。

第十二条　宁波银行及产品发行管理机构有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向客户收取相应的费用，收费项目、收费条件、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在产品说明书中载明。宁波银行及产品发行管理机构根据业务发展和投资管理情况，可以对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等产品要素进行调整，但应在调整前通过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方式将有关情况及时向客户披露。上述情况下本产品将可能开放赎回，具体以信息披露公告为准。客户不同意公告内容的，可按公告约定提前赎回本产品。若客户在公告约定期间未赎回的，视同接受公告内容。

第十三条 如认购/申购、撤单、信息变更等流程与理财产品说明书表述存在差异的，以产品说明书为准。

第十四条 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投资协议书是明确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风险收益属性和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客户投资

收益的取得和分配以及享有的相关权利均以前述销售文件的约定为准。客户在签署前述销售文件前，应确保已知悉销售文件的全部内容，全面准确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愿承担投资风险。

第十五条 本协议中涉及的所有日期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本协议自客户签字确认之日起生效。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对客户及宁波银行均产生法律约束力。

声明：本人已详细阅读并全面理解本协议及对应期次理财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风险揭示书、投资协议书的全部条款，充分认识到投资本产品需要承担的风险，知晓本次购买的为宁波银行代销理财产品，清楚了解宁波银行作为代销机构将不承担该代销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

本人对认购/申购金额予以确认，并同意授权宁波银行按本协议及对应期次的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进行划款。

本人自愿办理代销理财产品的交易，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且所有投资资金系本人合法持有的资金，并自愿履行本协议的各项义务，自行承担投资风险，特此确认。

客户签名：

日期：